

判決快遞

2017 / 10 廖建瑜法官、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

10月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868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神經外科



涉 訟 事 實

A於2010年6月30日由甲醫院神經外科B醫師為其進行後位第2、3腰椎椎弓及部分第1、4腰椎椎弓切除減壓手術，與雙側第3、4神經孔洞減壓手術，原告主張B醫師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不慎切除腰椎神經根，造成左大腿無法抬起且外側無知覺，並且未告知手術包含第1、4腰椎椎弓之部分切除，復於術後篡改病歷資料關於手術內容說明、手術範圍等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裁 判 要 旨

依兩造合意鑑定單位之鑑定結果系爭手術並無疏失，A所陳症狀非系爭手術所造成，其所簽署同意書上註記範圍為腰椎第2、3節，但根據同年4月門診紀錄，醫師曾記載手術計畫可能是第1~3腰椎椎板切除及神經孔洞減壓手術，因術前核磁造影顯示病人患有第1~3腰椎椎管狹窄、神經壓迫，醫師實際施予系爭手術，符合醫療常規，此變更非過度醫療，乃外科手術進行之細節。又病歷紀錄增刪或修改行為，應依病情及診治行為據實記載，並應符合醫療法第67條、第68條第1、2項規定方式為之，惟就醫師修改時間，並無明文限制，而原告並未舉證有偽造病歷之情事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告知說明、術式變更、過度醫療、篡改病歷

Angle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2047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心臟內科



事實摘要

病患A於20餘年來皆於甲醫院B醫師門診就診，主訴家族遺傳性高血壓。於2004年4月間，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測出5.2公分之主動脈根部擴大前，即轉至同醫院C醫師門診診療。直至A於2009年1月18日主動脈瘤破裂，急救無效死亡為止，皆由C醫師治療。原告主張B、C醫師看診期間均未主動進行心臟檢查或建議手術，二人均未盡其作為醫師之注意義務，顯有過失。

裁判要旨

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B醫師未主動為患者安排主動脈瘤檢查，C醫師於2008年2月始為A安排核磁共振檢查，並說明檢查之結果，且C醫師本於專業裁量，選擇有利病人之治療用藥及醫療方式，均無疏失，難謂與患者之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；B與C二位醫師既無須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醫院自毋庸負擔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此外，甲醫院並無違反委任或醫療法相關規定之情，上訴人（病方）依民法第544條、醫療法第81條規定，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准許。

■ 關鍵詞：主動脈瘤破裂、專業裁量、診療失當

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醫上字 第 27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實摘要

甲診所B牙醫師於2011年10月4日為A進行人工植牙之上顎竇增高術，原告A主張B醫師未於術前盡說明義務；手術中不顧A患有感冒，又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讓A服用抗生素，多作了齒槽骨整形術，超出手術範圍，並因疏失導致右上顎竇發炎、口鼻相通、齒槽骨發炎；術後未作衛教與X光，未善盡照顧義務，甚至於感染後未積極清創，引發蜂窩性組織炎、腮竇發炎，具有醫療過失。

裁判要旨

依醫審會鑑定意見，B醫師於進行系爭手術之前、中、後，俱無醫療過失。醫師是否已盡告知義務，依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固應由主張有此事實之醫院及醫師先行舉證，惟倘已提出記載說明過程之病歷、經病患或家屬簽名之同意書等證據，病患或家屬猶爭執實際上未告知，即應由病患或家屬就醫師未履行該說明義務之情事舉證證明，始屬公平。雖該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未特別記載齒槽骨整形術之用語，但上顎竇增高術或齒槽骨整形術均屬人工植牙手術之一環，B醫師於手術前既已告知系爭手術之相關內容，原告指摘醫師未盡說明義務，要無可採。

■ 關鍵詞：人工植牙、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舉證責任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易字 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血液腫瘤科



事實摘要

患者A為上訴人甲及被上訴人乙之母，於2015年2月間被送至B醫院住院；嗣於同年3月11日轉往C醫院普通病房，翌日凌晨死亡。甲主張乙及其配偶未接納其他家屬之反對意見，欠缺共識與自動轉院同意書，擅自將A從B醫院轉至C醫院，而C醫院未延續有效治療方式，僅安排住普通病房，訴請乙與C醫院損害賠償。

裁判要旨

B醫院判斷A疑似罹患多發性骨髓瘤，因受限於設備及專長能力，乃建議將A轉往設有血液腫瘤科之C醫院。轉院程序符合規定，醫療法第75條第2項係規範主動要求出院之情形，與本件轉診之情形有異，遑論依此規定，醫院係「得」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等簽具自動出院書，尚非「必須」簽具。另依鑑定意見，病人由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不會增加遭傳染致病情惡化之風險。A於B醫院已親簽放棄急救同意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中，A雖未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之末期病人條件，醫師仍得依臨床狀況並考量治療意願及醫療資源（有無床位）等因素，決定是否將病人安置於普通病房，採行緩和醫療，難謂違反醫療常規。另乙係徵得A之同意而轉院，無過失可言。

■ 關鍵詞：放棄急救、緩和醫療、轉院失當